



指南针·司法考试

掀起司考学习的革命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行政法攻略

(2010版)

王旭著

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研究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行政法攻略

(2010 版)

王旭著

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呈贡校区
中文藏书章



03001968672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 柏浪涛,王旭,周珺主编,一

北京:研究出版社,2010.3

ISBN 978-7-80168-551-3

I. ①国…

II. ①柏… ②王… ③周…

III. ①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6102号

出版发行 研究出版社

北京1746信箱(100017)

电话:010-63097512

网址:www.yjcb.com E-mail:yjcbstxb@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58.25印张

字 数 930千字

定 价 135.00元(全三册) ISBN 978-7-80168-551-3

唯有源头活水来

之所以决定写作这样一部专门针对司法考试行政法应试复习的参考教材,一是因为北京指南针培训学校的优质品牌、优良创意与大力相邀,这几年与指南针学校合作非常愉快;二是这几年的行政法教学,对于期间“难教、难学、难考”的体会也是感受颇深,觉得有必要将自己的心得,包括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症结总结出来,体系化地针对行政法考试内容进行阐述与概括,为广大考生尽一点力量。

行政法“难教、难学、难考”是有其知识体系的内在原因的。我们只有发掘其根源,才能寻求其对策,找到有效复习的“一汪活水”,取得不错的应试效果。我以为,行政法存在着“五乱”,这五乱为我们的复习平添了很多繁杂:

第一、法律规范乱。由于从规范体系来看,行政法并没有统一法典,而其规范对象又纷繁复杂,所以既有实体规范(设定、管辖、适用),又有程序规范(一般、简易、听证);既有行为规范(处罚、许可),又有救济规范(复议、诉讼、赔偿),这些规范彼此还可能交织发生联系,这给复习带来了极大的知识障碍,也给命题人综合性出题带来了很大的空间。

第二、法律行为乱。法律规范的对象在于法律行为。然而,行政法知识体系和行政法实践中的行为却是千姿百态,既有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之界分;法律行为内部也有抽象和具体之分野;在具体行政行为内部还有各种各样的行为样态,它们适用不同的构成要件与制度规则,给我们的复习增加了更多的内容。

第三、法律关系乱。法律规范与法律行为的作用就出现了法律关系。然而,比起民事关系与刑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显得更加眼花缭乱:在一个行政管理活动中,可能是单面关系(行政主体——相对人),也可能是多面关系(行政主体——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一个行政管理活动中,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可能交织在一起、民事关系与行政关系可能交织在一起、刑事关系与行政关系可能交织在一起,考生在复习和考试的时候常常会被这些复杂、交叉的法律关系所迷惑并受折腾。

第四、法律程序乱。与民事行为、民事关系相比,行政行为、行政关系更强调程序性,但其内部也是纷繁复杂:既有行为程序又有救济程序,在行为程序内还有简易、一般和听证之分;在救济程序内还有复议、诉讼和赔偿之别,并且它们彼此既有衔接,又有冲突,呈现出复杂的情势,这些都需要考生既心细如发,仔细区分,又需要考生纵横捭阖,综合运用。

第五、法律后果乱。行政行为的后果本身具有不同的效力形态,也就决定了各种不同的救济结果,同样给命题人综合出题,需要考生瞻前顾后带来了极大的空间。

虽然乱,但我们发现规范、行为、关系、程序和结果也是我们理清思路的不二法门,是我们展开复习体系的关键,本书的写作,也就是希望通过综合理论、法条与案例,围绕以上五个方面来系统、全面的帮助考生复习行政法的知识。

在体例上,我们也略作说明:

每讲第一个内容是“特别提示”,通过对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考点的统计分析总结出该讲的基本考点与命题技巧、命题规律与出题趋势。

第二个内容“基本要点”，着力于提纲挈领的总结出该节的基本内容与理论性比较强的知识，并以图案、表格等方式予以清晰化呈现。

第三个内容“法条精释”，主要针对五部最重要的法律设计的内容。围绕法条，从三个方面进行深入剖析：概念、单一法条和法条群，并紧紧围绕司法考试主要命题人和学界通说来揭示法条的含义与背后的行政法理论与法律思维。

第四个内容“以案释法”，也是主要针对五部法律的相关专题准备的内容。法律人学法没有案例辅之是不可想象的。针对每一节中最常考或最难的制度与规范，我们都举出了具体的真实案例，来进行分析与评议。这些案例主要来自主要命题人编写、代理或论证过的案件，希望考生能够在这种职业训练中与命题思路与重心逐渐靠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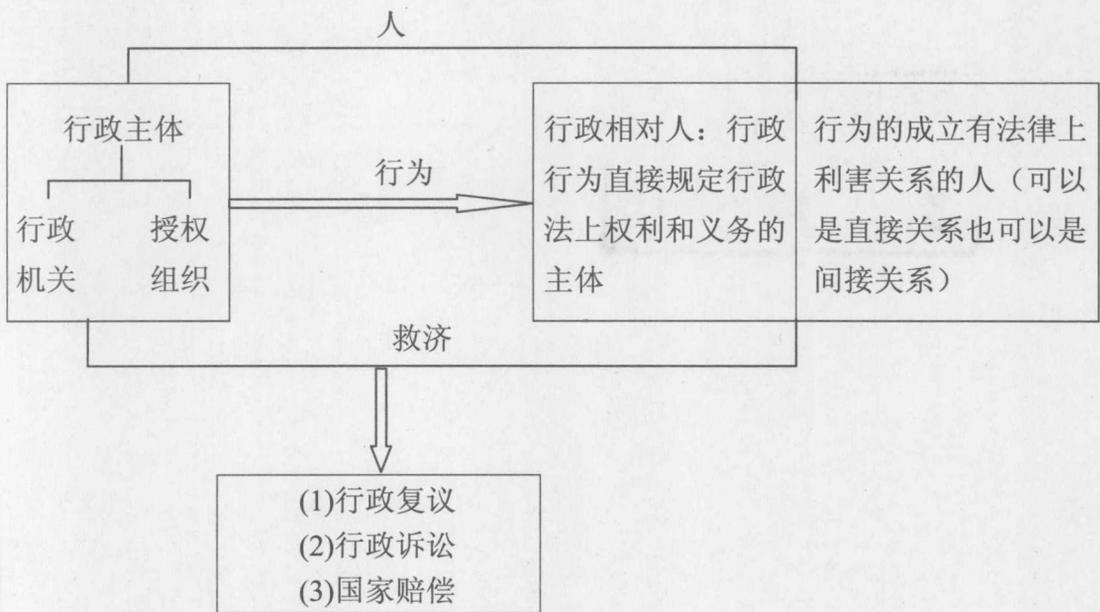
最后一个内容“牛刀小试”，是帮助考生自我检测学习效果。题目不多，真题不用，都是作者在前述案例中进行改变而成，在难度上接近真题的材料。建议考生尤其要重视其中的案例分析题。

古往今来，“干一行就得吆喝一行”，“自卖自夸”实属无奈，就此打住。惟愿此书能成为考生案头复习之良弼，阅后博得会心一笑，于纷繁复杂的行政法知识中梳理出一缕清晰的线索，作者则知足也。更多的复习问题，请电邮：cycl@eyou.com 或登录博客：<http://www.falvjia.com/u/13/index.html>。

王旭

2010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结构图



2010 年北京“封闭保过班”教学计划介绍

☆开课时间	2010 年 5 月 19 日——2010 年 9 月 12 日 共计 628 课时(4 月 29 日预热阶段开始)	
☆温馨提示	<p>报班即开始享受教辅服务:2010 年“北京保过班”学员从报班后接受北京教辅组的前期辅导,并可参加预热阶段的学习!可以在教辅老师的引导下完成 2010 年前期的备考资料选择、备考计划制定和前期预热性质的复习准备!(含资料)</p> <p>友情提醒:B 模式及 2009 年考分在 330 分下的学员尽可能参加 4 月 29 日开始的预热阶段核心理论讲解的学习</p>	
☆班次收费	A 模式:26800	09 年司考成绩 330 分以上者可报名 A 模式,如 2010 年仍未通过司考,退 26800 元,另赔 10000 元
	B 模式:26800	09 年司考未过,如 2010 年仍未通过司考,退学费 16800 元,2010 年仅收取资料费 10000 元
	C 模式:16800	09 年司考未过,如 2010 年仍未通过司考,2011 年免费重读保过班,届时减半收取资料费,仅 5000 元
☆授课师资	“北京保过班”云集清华、北大、人大、法大等国内顶级法学名校一线名师,引领保过班全体学员真正拿下司考	
☆通关理由	“北京保过班”——全程封闭训练面授部分近 5 个月,立足真正提升考生应试能力,享受优质师资和细致教辅,把握命题方向和信息预测,辅以 ZNZ 多年来经营“保过班”的成功经验,势必帮助学员拿下 2010 年司法考试	
☆课程内容	①理论预热阶段	把握 2010 年司考形势和特点,对三大实体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和理论法学进行理论预热和储备,完成基础测评,调整备考心态,形成应试思维,制定 2010 年备考和复习的方略
	②系统精讲阶段	根据 2010 年最新命题特点和趋势,结合中国现行法律和司考基础理论,对司法部大纲规定的概念、理论、制度等考点进行系统讲解,掌握司考重要的 3500 个法条和 14 门核心部门法的考点
	③命题精讲阶段	针对 2010 年的核心法条(约 1000 条)的理解和记忆,全面梳理涉及的各主要部门法(三法三诉和理论法学)的核心法律制度和法律原理,串联起重点法条和历年真题,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④全真模考阶段	模拟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官方模式,提供 2 套高质量的预测性质模拟卷(参照国家司法考试的设计难度),安排全体学员按照标准考试流程备考、复习、答题、评卷,完成实战演习模拟
	⑤预测冲刺阶段	引领 2009 年司考信息预测的第一方向,北京指南针将继续将 07、08、09 三年的信息预测实力延续至 2010 年,吸纳“北京指南针模考冲刺班”的全部猜题、押题信息精华,帮助完成考前冲刺

☆食宿标准	①4 人间标准	每天 35 元/人(空调、独立卫生间、24 小时热水)可在校园内食堂享受便捷优质的餐饮服务
	②2 人间标准	每天 80 元/人(空调、独立卫生间、24 小时热水)可在校园内食堂享受便捷优质的餐饮服务
优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学员报名 9 折优惠(其中 330 分以上的老学员享受 8.5 折优惠) 2. 老学员介绍的新学员报名 9.5 折优惠(其中 330 分以上的学员享受 9 折优惠) 3. 老学员介绍的集体报名的新学员享受 8.8 折优惠(三人以上为集体报名) 4. 参加司法考试三次以上,未通过 2009 年考试的,享受 8.5 折优惠 5. 新学员 2009 年司法考试 330 分以上的,报名享受 9.5 折优惠 6. 新学员 2009 年司法考试 350 分以上的,报名享受 9 折优惠 7. 新学员集体报名享受 9 折优惠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优惠措施不能重复享有 2. 享受优惠的学员,在发生退赔时,学校按相应的折扣退赔 3. 三人以上为集体报名,老学员不享受集体报名优惠 	
本班改变了什么	<p>本班的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改变了考生的认知习惯,重新整合、构建、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理解层次 二、改变了死记硬背的方式,突破记忆瓶颈,使考生熟记 3500 法条,了解记忆 2000 案例 三、改变了论述题解题困境,突破理论桎梏,使它成为最容易得分的送分题 四、改变了线性思维习惯,培养发散思维,使“考点综合化”的试题迎刃而解 五、改变了条块分割的知识结构,训练对知识模块化组装的能力,以不变应万变,以一当十 	

示例:1. 如果你是 09 年司法考试 350 分以上的新学员,报 C 模式且不享受第 2 年免费重读的,只需要交学杂费 $16800 \times 0.9 \times 0.9 = 13608$ 元;

2. 如果你是享受 9 折且报 A 模式的学员,09 年未通过司法考试的,学校应当退赔的数额是: $26800 \times 0.9 = 24120$ 元。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702 室(中央民族大学东门对面)

电话: 010-82228505 82229798 82228778(传真)

E-mail: beijing@zhinanzhen.net

付款方式:

邮政汇款

收款人:北京法大育才文化交流中心

收款人地址:北京 100088-138 信箱 邮编:100088

● 请务必在“汇款人简短附言”中注明订付款人电话及所报班次。

银行汇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蓟门里储蓄所

户名:夏温宁 卡号:9558 8202 0001 9519 5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科学城分理处

户名:夏温宁 卡号:6228 4800 1028 1649 417

2010 年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计划(部分)

计划若有调整,以网络各分校通知为准

班次设置		部分分校	上课时间	授 课 特 点
周 末 班	司考理论 加强班 (方向关)	北 京	3月20日~4月10日 (名师面授)	司法考试,理论先行;三大实体法和法理学理论基础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以后备战复习的辛苦度及过关与否。以命题人理论为依据,重点攻克,扎实理论功底,拓展讲解理论要点,提升综合法律素养及应用能力
		上海、广州、杭州、 哈尔滨、石家庄	3月27日~4月11日 (数码远程)	
	强化班 (飞越关)	北 京	4月17日~6月27日	系统性+针对性+整合性+测试性,使考生提高3倍以上的学习效果,是备战司法考试不可或缺的阶段
		上海、广州、杭州、 哈尔滨、石家庄	4月24日~6月27日	
	综合提 高班 (纵横关)	北 京	7月3日~8月22日	突破“看书都懂,做题就错”瓶颈,通过案例串联考点命题角度,跨越命题陷阱,最终达到熟悉命题考点及难点之效果
		广 州、杭 州、 哈尔滨、石家庄	7月10日~8月22日	
	长训班	北 京	4月17日~8月22日	打破单一性理论、法条、案例、试题授课模式,突破学员固有思维和法条顺序,在强化前提下重构法条联系,把分布在不同部门法中的考点、重点、难点通过综合性案例进行串联。通过对真题和测试题命题视角分析和解题思路讲解培养学员有效的得分能力
		广州、杭州、 哈尔滨	4月24日~8月22日	
模考冲刺班 (叩关)	北 京	8月28日~9月6日	两场模考+考点预测及精讲+卷四专题(含论述题万能模块和“2秒理论”得分法)+考前信息通报	
	上 海	8月28日~9月12日		
	广 州	8月28日~9月7日		
	杭 州、 哈尔滨、	9月3日~9月12日		
	石 家庄	8月28日~9月5日		
脱 产 班	开课分校	班次设置		上课时间
	北 京	大学生暑期精品班		7月10日——8月31日
		协议保过班		5月19日——9月12日(4月29日开始预热自习阶段)
		主观题点睛班		8月20日——8月22日
	杭 州	杭州精品特训班		7月10日——9月12日
		杭州精品班		7月10日——8月31日
		大学生精品特训班		7月10日——9月12日
		大学生暑期精品班		7月10日——8月31日
		突击特训班		8月11日——9月12日
		主观题点睛班		8月29日——8月31日
		协议保过班		6月21日——9月12日
	广 州	大学生暑期精品班		7月10日——8月31日
		突击特训班		8月11日——9月12日
		主观题点睛班		8月23日——8月25日

2010 年指南针上海分校教学计划

班级		日期	班级特点	
周 末 面 授 系 列	司考理论加强班 (视频)(方向关)	3月27日-4月11日	司法考试,理论先行;三大实体法和法理学理论基础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以后备战复习的辛苦度及过关与否。以命题人理论为依据,重点攻克,扎实理论功底,拓展讲解理论要点,提升综合法律素养及应用能力	
	升级版:周末强化班 (面授)(飞跃关)	4月24日-6月27日	系统性+针对性+整合性+测试性,使考生提高3倍以上的学习效果,是备战司法考试不可或缺的阶段,09年出现一座难求盛况,建议考生朋友尽早报名	
	升级版:综合提高班 (面授)(纵横关)	7月3日-8月21日	突破“看书都懂,做题就错”瓶颈,通过案例串联考点命题角度,跨越命题陷阱,最终达到熟悉命题考点及难点之效果。09年出现一座难求盛况,建议考生朋友尽早报名	
	升级版:周末长训班 (面授)	4月24日-8月21日	打破单一性理论、法条、案例、试题授课模式,突破学员固有思维和法条顺序,在强化前提下重构法条联系,把分布在不同部门法中的考点、重点、难点通过综合性案例进行串联。通过对真题和测试命题视角分析和解题思路讲解培养学员有效的得分能力。09年出现一座难求盛况,建议考生朋友尽早报名	
	升级版:模考冲刺班 (面授)	8月28日-9月12日	司法考试界的首选押题班级,创造了多年的押题神话。通过两场模考、考点精准预测与讲解,通过卷四专题和高质量的信息通报,一举拿下当年真题85%以上的考察方向。09年出现一座难求盛况,建议考生朋友尽早报名	
	升级版:周末全程班 (面授)可签重读协议	3月27日-9月12日	重点纠偏班+周末长训班+模考冲刺班	
全 日 制 面 授 系 列	协议保过班(C模式) 签重读协议	5月31日-9月12日	在08年、09年基础上整合资源,细化 DPSD 教学法,把理论性、系统性、综合性、案例性、命题角度性、测试性相结合,做到精准掌握考点、重点和难点的命题视角,力争通过率达到85%以上	
	华东集训班 可签重读协议	6月28日-8月31日	铺设正确理论轨道+系统讲解各个部门法重点、难点+习题强化训练和精讲+综合性命题角度串讲+论述、案例分析套路	
	华东精品短训班	6月28日-8月11日	夯实各个部门法系统知识,完整把握司法考试所涉及的考点、难点、疑点,全面突破考点桎梏	
	华东精品特训班 可签重读协议	7月10日-9月12日	上海班 杭州班:全面出击考点、难点、疑点,将系统性+综合性+命题前瞻性+信息精准性四者结合	
	大学生 精品特训班	A 模式	7月10日-9月12日	2010年未过,学费全退,另赔1万元。大学生 DPSD 教学法+TLCT 辅导方法,全面出击考点、难点、疑点,将系统性+综合性+命题前瞻性+模考针对性+考点预测性+卷四速效性+信息精准性结合
		B 模式	7月10日-9月12日	2010年未过,可签2年重读协议。大学生 DPSD 教学法+TLCT 辅导方法,全面出击考点、难点、疑点,将系统性+综合性+命题前瞻性+模考针对性+考点预测性+卷四速效性+信息精准性结合
		C 模式	7月10日-9月12日	上海班 杭州班:大学生 DPSD 教学法+TLCT 辅导方法,全面出击考点、难点、疑点,将系统性+综合性+命题前瞻性+模考针对性+考点预测性+卷四速效性+信息精准性结合
	大学生暑期精品班 可签重读协议	7月12日-8月31日	上海班 杭州班:大学生 DPSD 教学法+TLCT 辅导方法。全面出击考点、难点、疑点,将系统性+综合性+命题前瞻性	
	突击特训班	8月11日-9月12日	综合性命题角度串讲+论述题+案例分析套路+模考+考点预测及精讲+信息预测	
	主观题点睛班	8月24日-8月26日	直击主观题命题死穴,精准把握论述、案例考点,快速掌握卷四应试技巧和得分能力	
模考冲刺班	9月3日-9月12日	两场模考+考点预测及精讲+卷四专题(含论述题万能模板和“2秒理论”得分法)+考前信息通报		

指南针 DPSD 教学法和 TCSL 辅导法简介

一、DPSD 教学法——教学效果对学员很重要！

三大理念：

1. 发现问题比解决问题更重要(诊断式教学的基础,因材施教的保证)
2. 解决问题简单、可操作、高效
3. 细节决定成败

教学法特点：

1. 问题发现数据化(data):用数据分析问题
2. 诊断教学个性化(personal):量化评估、合理分析、互动教学
3. 复杂问题简单化(simplization):深奥的理解记忆化,复杂的记忆理解化
4. 操作程序傻瓜化(dummies):复习方法程序化,解决问题模板化

教学法最大特点:追求学员应试能力的提升!

二、TLCT 辅导法——教辅服务对学员更重要！

“T”是指 Test,测试针对性:依据考生不同备考阶段,精准把握备考特点需要,指南针独家权威试题针对性测试并对测试结果量化评估提出诊断方案。

“L”是指 Listen,听课高效性:从考试命题特点和历年分值分布入手,结合命题动态,课前提醒学员学习的重点和难点,有效提高上课的效率2倍以上。

“C”是指 Coach,辅导专业性:辅导员针对每个学员的不同特点,为学员量身定做一套适合自身的复习计划,并从专业上、思想上为学员构建通畅的答疑系统帮助学员完整高效的消化所学知识。

“T”是指 Track,追踪及时性:辅导员会对每个学员的复习情况进行追踪,包括计划的完成度,测试成绩的改善度,辅导答疑的吸收度等,及时了解辅导工作对于学员的帮助性,加以相应的调整。

指南针直属分校联系录

北京总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702室(中央民族大学东门对面)

电话:010-82228505 82229798 82228778(传真) 13488655145(阮老师)

联系人:阮老师 薄老师 何老师

上海分校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158号汉中广场1111室

电话:021-63530980 63533933 13918060527

联系人:吴老师 张老师 刘老师

广州分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省科学院58号楼生物科技大厦715-717室

电话:020-37656987 13763335998

联系人:张老师 刘老师 郭老师

南京分校

电话:025-83197949 13404159788

联系人:吴老师 索老师

杭州分校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235号立元商务楼606室(文三路与教工路路口)

电话:0571-88213968 88213998 13738188215

联系人:梅老师 苗老师 苏老师

哈尔滨分校

地址:南岗区耀景街20号(省直机关党校)一栋130室

电话:0451-86378162 13766859840

联系人:周老师 辛老师

石家庄分校

地址:石家庄市长征街75号长征大厦南楼513室

电话:0311-86031026 13582811828

联系人:李老师 薛老师

指南针 DPSD 教学法和 TCSL 辅导法简介

一、DPSD 教学法——教学效果对学员很重要！

三大理念：

1. 发现问题比解决问题更重要(诊断式教学的基础,因材施教的保证)
2. 解决问题简单、可操作、高效
3. 细节决定成败

教学法特点：

1. 问题发现数据化(data):用数据分析问题
2. 诊断教学个性化(personal):量化评估、合理分析、互动教学
3. 复杂问题简单化(simplization):深奥的理解记忆化,复杂的记忆理解化
4. 操作程序傻瓜化(dummies):复习方法程序化,解决问题模板化

教学法最大特点:追求学员应试能力的提升!

二、TLCT 辅导法——教辅服务对学员更重要！

“T”是指 Test,测试针对性:依据考生不同备考阶段,精准把握备考特点需要,指南针独家权威试题针对性测试并对测试结果量化评估提出诊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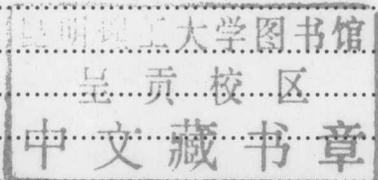
“L”是指 Listen,听课高效性:从考试命题特点和历年分值分布入手,结合命题动态,课前提醒学员学习的重点和难点,有效提高上课的效率2倍以上。

“C”是指 Coach,辅导专业性:辅导员针对每个学员的不同特点,为学员量身定做一套适合自身的复习计划,并从专业上、思想上为学员构建通畅的答疑系统帮助学员完整高效的消化所学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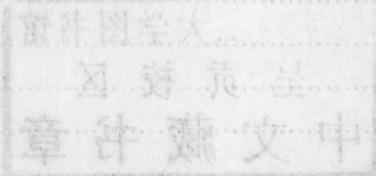
“T”是指 Track,追踪及时性:辅导员会对每个学员的复习情况进行追踪,包括计划的完成度,测试成绩的改善度,辅导答疑的吸收度等,及时了解辅导工作对于学员的帮助性,加以相应的调整。

目 录

第一讲 行政法概述	(1)
第二讲 行政组织和公务员	(6)
第三讲 抽象行政行为	(18)
第四讲 具体行政行为	(22)
第五讲 行政许可	(26)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概念	(26)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基本法律原则	(30)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范围与设定	(36)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45)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48)
第六节 监督检查	(6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67)
第六讲 行政处罚	(71)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与重要原则	(71)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7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77)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80)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85)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92)
第七节 治安管理处罚	(95)
第七讲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01)
第八讲 行政复议	(105)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与受理范围	(105)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	(111)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受理	(120)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指导与监督	(124)
第九讲 行政诉讼	(13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33)
第二节 受案范围	(137)
第三节 管辖	(144)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149)



第五节	证据	(155)
第六节	起诉和受理	(164)
第七节	审理与判决	(169)
第八节	执行	(178)
第十讲	国家赔偿	(183)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概念	(183)
第二节	行政赔偿	(186)
第三节	刑事赔偿	(192)
第四节	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198)
第五节	其他规定	(201)



第一讲 行政法概述

特别提示：

行政法概述是对行政法学基本概念、法律关系、基本原理与法律思维的阐述。从考试的情况来看,该部分命题的特点是两个:第一、通过选择题或案例分析题考察考生的行政法思维,也就是考生懂不懂得离开具体的法条,通过对本节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的理解来解题;第二、通过对某一个社会现象或社会事实的分析、评论,考察考生能否深入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来解决具体问题。此种考察往往出现在分值很高的论述题,比如03年、06年、07年都出现了此种行政法论述题。

所以,无论从打牢基础的角度,还是从应付高分值的论述题的角度,本讲内容都值得考生特别重视。

基本要点：

在展开整个体系之前,我们首先搭建一个行政法的知识体系：

从最宏观的层面来看,行政法的知识体系以行政法律关系为核心,涉及三个基本方面:人、行为和救济。

1、人

行政法上的人构成了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我们必须从宏观上把握住参与行政法律关系的人是什么。在行政活动中,第一种人是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的授权组织),它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具体活动由一群公职人员(自然人)来执行。第二种人是受到行政主体行为影响的人,大家要记住,没有受到某一个行政主体活动影响的人,我们在行政法上是不关心的,这种受到行政主体影响的人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被行政机关的活动所拘束、所约束,我们叫他相对人,一种是没有被行政行为直接约束,但明显也受到行为的波及和作用,我们叫他利害关系人。行政主体、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是三种最基本的行政法上的人,将来就演变出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第三人;行政诉讼的被告、原告、第三人;国家赔偿上的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请求人。所以第一个知识体系就是关于人的体系,由此引申出行政组织理论。

2、行为

行政主体和受其影响的人之间靠什么发生法律上的联系呢?靠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所以,行政法知识体系的第二个部分是关于行为的部分,也就是行政行为理论。行政主体的行为影响的对象是不一样的,有的影响不特定人,有的影响特定人;有的行为影响的特定人是自己的公职人员,有的行为影响的特定人则是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行为影响的后果也是不一样的,有的可依行政主体自己的意志产生明确的效果,有的则只能依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一定的后果;所以我们继续发现,行政行为内部也是多元的,我们需要找到一个核心的概念来展开,那就是能够对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

3、救济

人通过行为来发生联系,但这种联系很多时候都会给人带来损害或不利的影 响。有行为就有影响,有影响就有救济,这才符合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所以行政法学的第三个知识体系是行政救济法,就是由于行政主体的行为,引起了与其他人的争议,所以要作为弱者的一方的权

利进行救济。救济的渠道有三个：“清官要断家务事”——行政复议；“清官不断家务事”——行政诉讼；当这种影响产生了实际损害后果的时候，还可以选择国家赔偿中的行政赔偿。

大家可以看到，全部的行政法知识不过就是人、行为和救济这三个要素的展开。

一、行政的概念

对知识体系进行了解之后，我们就要开始对基本概念进行更具体的认识。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概念，本意是一种执行和管理的活动。行政这种活动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活动，大到国家行政机关的宏观调控，小到一个企业、家庭的组织活动，大家可以看到都处处充满了对既定规则的执行和对特定生活的安排、调控与管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行政是一个与人类的生活紧密相关的现象。

但是，行政法上的行政，又具有特定的含义：那就是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将对公共生活的管理和执行法律交给特定的机关或组织来进行，这个机关就是行政机关，这个组织就叫法律、法规的授权组织。它们也就都有了法律上的主体资格，行政主体行使法律给予的执行和管理的权力就是行政权，它运用行政权执行和管理公共生活的活动，我们叫公行政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行政。而小到一个企业、家庭的组织活动，由于它们不执行对公共生活的管理，不行使法律给予的专门行政权，所以我们叫私行政，私行政不属于行政法研究和讨论的对象。

正因此，考生学习行政法要树立的第一个行政法思维就是：有授权、才有行政。行政活动一定是法律概括授权（行政机关）或特别授权（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产物。这又有两点需要理解：

第一，没有法律的授权，就没有合法的公行政，要么是违法的公行政，要么是私行政。比如有一年有一个案例分析题，问考生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一个专利后，能否对其进行恢复？很多考生冥思苦想也想不到关于专利复审委员会恢复专利权的规定，其实答案就在它没有规定：因为无授权则无合法的公行政，因此它不能对其进行恢复。

第二，法律的授权是对行政主体的授权，而不是对个人的授权。因此公务员个人没有行政法上的主体资格，经常在考试里考察大家能不能对公务员的职务侵权提起民事诉讼，公务员不能在行政诉讼中做第三人，都是考察是否掌握了这第二个法律思维。

总结如下：

行政[执行和管理的活动]	
私行政	公权力行政(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

二、行政法的概念

前面已经提到，无法律则无合法的公行政，因此行政活动必然需要有专门调整它的规范的存在。这种规范就是行政法规范。行政法，也就是行政法规范，是指由于调整国家公行政活动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 1、在形式上没有形成实体法的法典；
- 2、在内容上庞杂、且变动很快；
- 3、在立法技术上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行为法与救济法不分。

三、行政法律关系

从法理学上而言，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就产生了法律关系概念。行政活动是一种法律事实，行